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提示

〔2022〕1号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质量

工作提示（第一期）

为进一步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质效，提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水平，对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先进经验和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反馈问题，现提示相关工作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工作提示

（一）加强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完成时限：7月15日）

按不同进场交易项目类别编制相应流程图；对各类项目按环节明确承办科室、承办人员（联系电话）、资料清单、事项及提交资料法律依据、办理时限；编制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投标人及评标专家操作指南，明确异常情况求助渠道。以上资料应在中心网站及场所内进行公示。

（二）建立并落实“减费优效”相关工作制度（完成时限：7月15日）

加快建立并落实“一窗受理、容缺办理、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绿色通道”等制度；进一步落实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清理并退还相关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收场地服务费；通过远程开评标、无纸化交易等措施优化交易方式减轻企业负担。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除严重违反场内交易秩序，经劝阻无效的或收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暂停通知的，不得拒绝提供交易服务。

（三）加强现场秩序管理（完成时限：长期）

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化管理，重点规范服务用语及行为；加强开评标现场秩序管理，对场内人员实行挂牌管理，对违反交易秩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综合监管部门报告；加强评标专家现场考核并及时向综合监管部门报告考核结果。加快推进中心硬件设施建设，确保中心服务工作及招投标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腐败风险防控（完成时限：长期）

全面开展腐败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梳理查找交易环节、交易平台管理、交易信息管理及交易档案管理等重点领域存

在的风险点，建立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确保交易服务规范高效，清廉优质。

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提示

（一）完善全电子流程（完成时限：7月15日）

加快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在线提交保证金/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在线签订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等系统功能。

（二）加强交易系统安全防护及工作风险防控（完成时限：7月15日）

完成网站安全检测认证，加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权限清理及管理，对评委名单保密、交易活动音视频保存、交易档案（含远程评标电子及音视频资料）等重点工作环节加强风险防控，完善管理制度。

（三）加强信息化公示力度（完成时限：7月15日）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主页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广泛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及建议，展示公共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成果；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公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检测认证报告及认证标志；开辟异议投诉栏，公布行业管理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讯地址；规范交易信息公示，建立并落实交易信息公示归类规范，制定信息公示标准模板；实现投标人对未中标原因的查看。

三、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改革举措方面工作提示

(一)“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相关提示(完成时限:6月15日)

对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一律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对确有特殊情况不适合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由招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报备后进行本地评审。

(二)“评定分离”工作相关提示(完成时限:6月15日)

除《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所确定范围项目,其余项目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应将内部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向行业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报备后实施。

(三)“一网通投”工作相关提示(完成时限:7月30日)

积极配合“一网通投”工作的推进及实施,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范本的修订工作。

